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52205189号

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6年05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方庄听告字〔2026〕第5220513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瞿建平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2月05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瞿建平、投资人为瞿建平。后经瞿建平委托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全体股东盖章（签字）”处“瞿建平”签名字迹与《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盖公章”处“瞿建平”签名字迹是否为瞿建平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全体股东盖章（签字）”处“瞿建平”签名字迹、《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盖公章”处“瞿建平”签名字迹与瞿建平提供的检材上“瞿建平”的字迹不是出自同

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嵇建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方庄听告字〔2026〕第52205132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鑫伟、范卫东 联系电话：010-67646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甲20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5月1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

#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6〕522051810号

程凤香（23022119\*\*\*\*092220）：

本局于2026年05月13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方庄听告字〔2026〕第52205132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取得设立登记，未经訾建平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相关登记。本局于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2月05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訾建平、投资人为訾建平。后经訾建平委托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对上述设立登记申请材料中《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全体股东盖章（签字）”处“訾建平”签名字迹与《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盖公章”处“訾建平”签名字迹是否为訾建平本人书写进行鉴定，北京明正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监事信息表》“全体股东盖章（签字）”处“訾建平”签名字迹、《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全体股东亲笔签字或盖公章”处“訾建平”签名字迹与訾建平提供的检材上“訾建平”的字迹不是出自同

一人的笔迹。上述设立登记，系他人冒用訾建平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撤销北京雨诚艺廷商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07月13日取得的设立登记。

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京丰市监方庄听告字〔2026〕第52205133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鑫伟、范卫东 联系电话：010-6764611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甲20号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6年05月18日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单位留存。